



ANSHUOHAIGUAN

案 说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海关

中国海关出版社



ANSHUO HAIGUAN

案 说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海 关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说海关/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80165-396-3

I. 案… II. 海… III. 海关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9253 号

案说海关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9.25 字数: 270 千字

ISBN 978-7-80165-396-3

定价: 25.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电话: (010) 85271609 85271610

金钥匙书店电话: (010) 65195616 65195127

出版社网址: www.haiguanbook.com

序 言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肩负着把守国门的重要职责。长期以来，海关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注重发挥法制对海关改革与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保障性作用。随着时代发展和职责任务的变化，海关工作方针始终把“依法行政”摆在首位，成为海关各项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的基本准则。近年来，海关不断加大法制建设力度，逐步健全法律规范体系、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优化外部执法环境，建立起严密高效、规范有序的执法运行机制和法律监督机制，为全面履行国家赋予海关的各项职能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在法制工作的推动下，全国海关的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海关全员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明显提高。

在建设法治海关的过程中，海关尤为重视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坚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海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和推广力度，积极营造海关关员和社会公众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以案说法”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一种有效形式，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以案说法”通过剖析评点海关行政执法案例，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文字阐述案件所涉海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条分缕析地系统介绍海关在相关行政管理领域的监管要求和执法特点，重点说明海关关员和管理相对人容易忽视或产生误解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与单纯解读政策法规相比，“以案说法”结合具体案例讲

解法律规定，明晰法律问题，一案一析，内容生动、形象、直观，更容易为读者理解和掌握，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普法方式。几年来，海关坚持开展“以案说法”活动，编写了大量“以案说法”材料，除作为内部普法教材外，还通过《中国海关》杂志和海关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增进了管理相对人对海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理解与认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为进一步扩大“以案说法”的影响和效果，充分发挥普法、讲法和释疑解惑的作用，政法司从近年来的“以案说法”素材中精选出39篇海关执法案例汇编成书。这些案例涵盖了海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税收征管、通关监管、加工贸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业务领域，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是一本内容丰富、通俗易懂、学法用法的普法读物。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海关法律法规的一个新的窗口，帮助海关关员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增强准确运用法律的能力，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帮助管理相对人了解海关法律和业务，增强守法自律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更好地理解和支持海关工作，共同营造海关和谐的执法环境。

《案说海关》的出版是海关普法工作的一个新的亮点，此书付梓之际，欣然为序。



2007年2月

目 录

案例 1 当事人能否携带赌博“筹码”进出境	1
案例 2 进出境旅客携带印刷品是否须接受海关检查	5
案例 3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勿超额	11
案例 4 出口货物警惕侵权	18
案例 5 进口固体废物要慎重	25
案例 6 你配合海关查验了吗	31
案例 7 超期未报关货物海关如何处理	37
案例 8 未申领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海关如何处理	43
案例 9 海关监管货物意外灭失 海关义务由谁承担	50
案例 10 海关估价怎么估	56
案例 11 预核签章≠海关审价	63
案例 12 出口退运货物应否征收税款	69
案例 13 特利公司的退税申请超期了吗	75
案例 14 申请退税 复议 申诉	81
案例 15 短征税款海关能否补征	87
案例 16 海关能否实施税收保全	93
案例 17 逾期缴纳税款海关能否强制执行	99
案例 18 与海关发生纳税争议能否直接提起诉讼	105
案例 19 特定减免税设备能否对外租赁	111
案例 20 特定减免税进口设备能否“移作他用”	117

案例 21	海关监管货物能否抵押贷款	124
案例 22	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 报关企业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131
案例 23	海关扣留货物能否先行变卖	138
案例 24	涉嫌违法货物海关能否扣留	145
案例 25	涉嫌违法货物无法扣留 海关是否有权收取担保	152
案例 26	海关有权实施人身扣留吗	159
案例 27	走私货物、物品海关能否收缴	166
案例 28	你要求听证了吗	173
案例 29	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海关能否没收	180
案例 30	当事人不能按时缴纳罚款怎么办	187
案例 31	没有缴清罚款就不能离境吗	193
案例 32	行政处罚决定海关能否强制执行	198
案例 33	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能否申请复议审查	205
案例 34	申请海关行政复议的期限有多长	212
案例 35	行政复议能否中止	219
案例 36	不服海关具体行政行为能否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	226
案例 37	海关缉私部门能否实施治安处罚	232
案例 38	文物出境勿忘办理审批和申报手续	238
案例 39	超期未缴纳税款的法律后果	245
附件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291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295



当事人能否携带赌博“筹码”进出境



案件基本情况

2005年10月15日,当事人郑某持《往来港澳通行证》,经某口岸选择绿色通道出境前往澳门。某海关旅检关员经检查发现,当事人随身携带澳门旅游娱乐有限公司赌博“筹码”46枚(面值港币194710元),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当即扣留上述“筹码”,并于10月24日以“携带专用赌具出境、违反国家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在扣“筹码”的行政处罚决定。



复议及诉讼情况

郑某不服,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海关总署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某海关所作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符合法定程序。2006年1月9日,海关总署作出复议决定,

维持某海关原具体行政行为。

郑某不服复议决定，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其携带“筹码”出境目的是为在澳门旅游期间享受免费入住酒店及便于个人消费等优惠待遇，与境外赌博活动无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以下简称《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未将“筹码”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某海关依据未经公布的内部文件《海关总署关于某海关请明确“筹码”是否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请示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请法院依法判决予以撤销并责令被告发还被扣“筹码”。某市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涉案“筹码”作为澳门旅游娱乐有限公司特制赌博工具，显系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物品，原告购买及携带上述“筹码”出境的目的，不能改变其自身性质，被告将其作为禁止进出境物品实施监管并无不当；《批复》并未确定“筹码”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被告亦未将该批复作为处罚原告的执法依据，其根据《海关法》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作出没收涉案“筹码”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2006年4月25日，某市中院判决维持被告某海关原处罚决定。

郑某不服，向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海关总署发布的《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虽未明确规定“筹码”为禁止进出境物品，但我国法律明令禁止赌博，上诉人携带的“筹码”是澳门旅游娱乐有限公司为赌客提供的代替货币使用的赌博工具，被上诉人某海关认为该批“筹码”属于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物品，并依据《禁止进出境物品表》的规定将上述“筹码”作为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作没收处理，符合《海关法》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原审判决对该处罚决定予以维持并无不当。2006年10月9日，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至此，郑某不服某海关没收其出境携带“筹码”一案，经两审终审，以海关胜诉结案。



法律提示

（一）涉案“筹码”性质问题

本案涉案“筹码”性质问题，即“筹码”是否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是原、被告诉争的核心问题。原告郑某就此问题在庭审过程中反复强调：购买上述“筹码”的目的纯粹是为了获得免费入住澳门酒店的优惠待遇及便于个人消费，与境外赌博活动无任何关系；《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未将“筹码”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亦未规定携带“筹码”需要申报，被告某海关将涉案“筹码”作为禁止进出境物品予以没收，缺乏法律依据，侵犯其合法权益，属于超越职权。针对郑某上述申辩事由，某海关提出以下意见进行答辩，法院予以采纳：

1. 我国法律明令禁止赌博，澳门旅游娱乐公司“筹码”作为专用赌具，无论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是否合法使用，进出我关境均有悖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当事人郑某购买及携带上述物品出境的目的不能改变涉案“筹码”的违法属性。

2. 《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虽未明确将“筹码”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但该表设有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等其他物品的条款，海关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认定“筹码”系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其他物品，并将其作为禁止进出境物品实施监管，属依法履行法定职权，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存在超越职权问题。

3. 《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虽未规定进出境旅客携带

“筹码”需要申报，但其随附的《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明确规定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及其他物品为禁止进出境物品。即使当事人不知所携物品属于上述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第十一条关于“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应选择‘申报’通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规定（上述规定通过旅检现场大屏幕以滚动播放形式向进出境旅客公告），郑某在此情况下应选择申报通道出境，其关于“不知‘筹码’属于禁止进出境物品、需向海关申报”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二）海关执法依据问题

本案诉讼过程中，郑某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依据亦提出质疑，认为某海关没收其所携“筹码”的处罚依据是《批复》，并以该《批复》未对外公布、据此所作处罚决定有悖于行政处罚公开原则为由，诉请法院依法予以撤销。某海关答辩指出，《批复》并非该海关查处此案的法律依据，其依据《海关法》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郑某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有据，该海关提出以下理由支持上述答辩意见，获得法院支持：

1. 《批复》是海关总署于1997年对该海关《关于“筹码”是否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请示》所作的批复，其目的旨在明确海关对境内外居民携带“筹码”进出境的处理原则，批复内容并未涉及对违法携带“筹码”行为的处罚问题，不可能成为其没收涉案“筹码”的处罚依据。

2. 该海关严格依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此案，在其对外制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涉案“筹码”性质的认定依据是《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及处罚依据是《海关法》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并未援引《批复》作为查处此案的执法依据。

海关



进出境旅客携带印刷品是否须接受海关检查



案件基本情况

2005年8月5日，当事人王某乘飞机从境外返回国内，入境时随身携带的一本境外出版物（印刷品）未向海关申报，某海关旅检现场关员经检查发现，该书具有歪曲中国共产党党史、事件史实以及攻击中共某领导人的内容，遂将该书依法查扣。后经进一步审查，某海关认定王某所携带书籍属于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内容的印刷品，根据《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的规定，上述印刷品属于禁止进出境物品。2005年12月16日，该海关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携带禁止进境印刷品未向海关申报为由，依据《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没收涉案书籍。



行政诉讼情况

王某不服某海关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于2006年1月3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其入境时所携带的书籍属于学术著作，并非国家明令禁止进境的非法出版物。境外印刷品入境是否需要申报，海关未作规定，也没有开设受理此类业务的窗口，被告作出没收该书的处罚决定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请法院依法予以撤销。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享有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法定职责。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管理规定》的规定，进出境旅客对其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查验的义务。海关有权对旅客携带的印刷品是否属于禁止进境物品进行审定。被告某海关没收原告入境携带印刷品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2006年6月19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维持某海关上述处罚决定。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随后向某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某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海关依法有权对入境旅客携带的印刷品作通关查验，并有权对通关旅客携带的印刷品是否属于禁止进境物品进行审定。王某携带书籍未申报入境事实清楚。某海关在依法扣留上述书籍后，认定该书系禁止入境印刷品，并根据书籍性质以及王某未申报等事实，依据《海关法》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没收涉案书籍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

法律正确，程序合法。2006年11月24日，某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至此，王某不服某海关没收其入境携带书籍一案，经两审终审，海关最终胜诉。



法律提示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境内外人员物资交流的日益频繁，境内外居民通过旅检渠道携带进出境印刷品（包括音像制品）的数量较以往有大幅增长，种类也日趋多样。但很多旅客对与进出境印刷品海关监管有关的法律规定尚不十分清楚，对旅客携带印刷品进出境是否需要申报、哪些印刷品禁止进出境、海关对印刷品性质有无审定职权等问题还存在模糊认识，由此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诉讼争议时有发生。笔者认为，通过该案下列法律问题应予以明确：

（一）进出境旅客携带印刷品是否须向海关申报？

王某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反复强调，境外印刷品通关时是否需要申报，海关并无明示规定，也未设立受理此类申报的窗口，故该书进境未申报的责任不在其个人，而在海关。笔者认为，无论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还是基于当前执法实践，王某的上述抗辩理由均不能成立。《海关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音像制品进出境，应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根据上述规定，申报进出境印刷品并接受海关检查是每一位通关旅客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未依法履行该义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王某事前不清楚上述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第十一条关于“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应选择‘申报’通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规定，王某在此情况下应主动向海关报明其携带入境书籍的有关情况并接受检查。在旅检通关现场，海关通常将上述规定以大屏幕滚动播放形式向进出境旅客进行公告，王某以“海关无明示规定”作为其未申报的免责理由显然不能成立。

（二）哪些印刷品不得进出境？

与其他禁止进出境物品（如武器、伪造货币、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等）有明确列名的禁止性规定不同，进出境印刷品由于数量巨大、种类繁多，国家未采取具体列名方式对此类物品进出境设定禁止性规定，而是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规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禁止进境，上述禁止进境印刷品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印刷品禁止出境。《管理规定》在此基础上对禁止进出境印刷品的范围进一步予以明确，根据该规定，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印刷品禁止进境：（1）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污蔑国家现行政策；诽谤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煽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颠覆破坏、制造民族分裂；鼓吹“两个中国”或“台湾独立”的；（2）具体描写性行为或淫秽色情的；（3）宣扬封建迷信或凶杀、暴力的；（4）其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根据上述规定，本案王某携带的涉案书籍即属于禁止进境印刷品范围。《管理规定》对禁止出境印刷品的范围同时也作出了规定：（1）禁止进境的印刷品；（2）涉及国家秘密的；（3）出版物上印有“内部发行”、“国内发行”字样的；（4）国家颁布的《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规定禁止出境的古旧书籍，以及其它具有文物价值的；（5）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境的其他印刷品和音像制品。

对于上述禁止进出境印刷品，通关旅客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规定，避免携带其进境或出境。对于因一时疏忽携带此类物品通关的旅客，应主动申报或者在海关检查前主动报明有关情况，接受处理，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海关在此情况下对上述物品予以没收或责令退运；对于不如实向海关申报，不接受海关查验，或逃避海关监管的当事人，海关可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理。本案中，某海关正是基于王某应当申报而未申报的事实以及涉案书籍的违禁性质，根据《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没收上述书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海关是否有权审定进出境印刷品性质？

前文已述，进出境印刷品由于数量众多、种类庞杂，对此类物品进出境的禁止性规定，无论是《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还是《管理规定》均未采取具体列名方式描述，而是规定了一般原则和列举了若干具体情形。在对某特定印刷品的进出境监管环节，其是否属于上述原则规定范围或具有禁止进出境的违法情形，须由有关部门予以认定。作为国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有无上述职权（即是否有权对进出境印刷品的性质进行审定），是本案原被告双方诉争的焦点问题。王某认为，海关无权对其携带书籍是否具有违禁性质予以审定，有关认定结论是“封闭的、非专业的”。事实上，对上述问题，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品名由海关总署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由海关总署

发布。上述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明确赋予了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的监督检查权利以及对该印刷品是否属于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审定职权。根据上述规定，海关有权对某进出境印刷品是否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所列“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范围作出认定。在此基础上，《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定，对于现场难以认定是否具有违禁内容的印刷品，海关可商请有关宣传、文化、新闻出版部门提出意见后确定；对于仍不能确定的，应连同实物送海关总署审定。通过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性质的认定是公正、客观和慎重的，绝非如王某所称，是“封闭的、非专业的”。基于法律、行政法规的上述规定，本案一、二审法院均未支持王某的诉讼主张，并在行政判决书中再次确认了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的监管和审定职权。